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通知

請公佈周知

112.12.12

受文者：本部各班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網路選課網址**：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 二、**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
請同學先上網完整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112年12月11日[9:00]開始至113年1月12日[21:00]截止**。

※初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5至16週)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每天09:00-22:00]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2:00]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

- (一)**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16:00-22:00]選課**；12月26日(星期二)**16:00**公告選課結果。
- (二)**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6:00-22:00]選課**；12月27日(星期三)**16:00**公告選課結果。
- (三)**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16:00-22:00]選課**；12月28日(星期四)**16:00**公告選課結果。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16:00]

※加退選時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1週)

一、網路加退選：

- (一)**113年2月15日(星期四)[16:00-22:00]選課**；2月16日(星期五)**16:00**公告選課結果。
- (二)**113年2月16日(星期五)[16:00-22:00]選課**；2月17日(星期六)**16:00**公告選課結果。
- (三)**113年2月17日(星期六)[16:00-22:00]選課**；2月19日(星期一)**16:00**公告選課結果。

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9:00]~113年2月27日(星期二)截止。

※請有要加退選同學，登入[校務 eCare](#)申請加退，並請任課教師作線上簽核，任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至2月29日23:59截止。

注意：

- (一)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應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 (二)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三、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

任課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2/29)之後，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學分異常及衝堂情形，如有上述情

形，請至進修部填寫『選課更正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送至進修部辦公室(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辦理更正。

四、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62、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 (4)有意願選修軍訓課程同學，請於選課期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

五、選課注意事項：

1.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2.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課程。
3.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系網)。
4.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5. 系專業必修不可以低班高修，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6.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7.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
8.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 9 電機系：(1)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
 - (2)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 (3)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
 - (4)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5)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6)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 10.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加退選課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

六、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七、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進修推廣部



啟